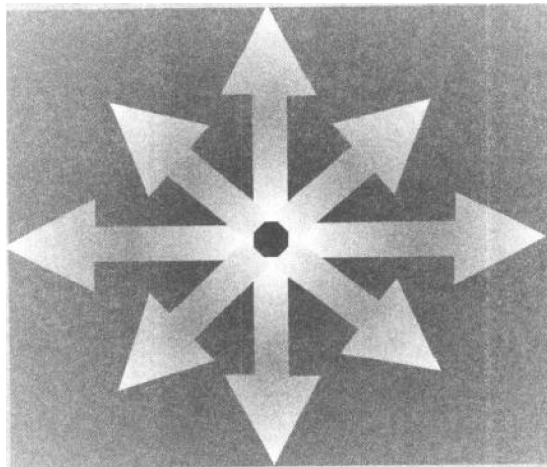


# 第一篇

# 现代公司制度概述







## 第一章

# 现代公司制度的 产生与发展

本章具有绪论的性质，主要介绍有关现代公司制度的一些基础知识和理论，包括企业的性质与企业制度的类型，现代公司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现代公司制度的类型等。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对股份制经济的性质及作用做了精辟的论述，并明确指出，实行公司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因此，对现代公司制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 第一节 企业的特征与企业制度的演进

#### 一、企业的基本特征

企业（enterprise）是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条件下，集合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并在利润机制驱动和承担风险条件下，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基本经济单位。企业不是一般的生产单位，而是一种生产商品的营利性机构。为取得利润，企业必须有一定的营业效率，而营业效率又来自于企业制度安排和经营管理的效率。制度安排的效率主要来自产权制度的效率；经营管理效率主要来自计划、组织、市场营销的绩效。

企业作为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有以下特征：（1）企业以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为基础，是取代家庭经济单位和作坊而出现的一种有更高生产效率的经济单位；（2）企业直接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并通过商品交换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3）企业是一种较复杂的经济组织，行使企业应有的经济职能，包括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营销和分配等；（4）企业生产经营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利润，利润是企业经济效益的集中体现；（5）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6）企业是纳税单位，企业照章纳税是企业与国家之间惟一直接的经济关系。

企业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早期的家庭手工业经济或手工业作坊，都不是企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雇佣劳动制度和手工业工场的发展，企业才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其特征是由资本家雇佣许多工人，分工协作、共同劳动，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 二、企业制度的历史演进

所谓企业制度，是以企业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和管理的制度，包括企业筹资设立的资本组织形式、企业的法律地位、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等。其中，企业的资本组合形式，或者说企业的法律地位，是企业制度的核心。

过去，我国习惯于根据企业的所有制形式，把企业类型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这种划分方法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只适用于投资主体是单一所有制的情况。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客观上要求企业进行合资经营，实现资本的社会化。因此，从世界各国的企业法来看，几乎都是根据企业的资本组合方式划分企业类型的，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合作制企业。

还值得指出的是，这种划分方法也大致反映了企业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企业的产权制度，也就是企业资本的组织形式和各种权能的制度安排，决定着企业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分配关系。从法律角度看，企业制度也就是企业经济形态的法律规范。从世界各国有关企业制度的法律法规看，对企业制度类型的划分基本上都是依据企业产权制度确定的。下面对各种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做一简要介绍。

### （一）个人独资企业——私人业主制

个人独资企业又称私人业主制，其主要特征是企业的投资主体是单一的自然入。个人独资企业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最简单的一种企业形式。私人业主是企业的惟一投资者，享有生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全部权力，并对企业债务负有

无限责任。所谓无限责任，是指投资者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不仅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也就是说，投资者的全部财产都是有风险的。这种企业制度从中世纪到资本主义初期，一直是主要的企业形式。

在偷懒行为和管理人员“道德风险”问题十分严重的情况下，私人业主制的集权模式是最有效的制度安排，因为它可以提高监督的效率，又可以减少代理的成本和风险，因而可以说，它是解决企业组织效率的一个“解”。但这一命题是以下列假设作为前提的：（1）协作群生产的规模较小，单个人完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2）偷懒的行为和动机可以比较容易地受到监督和计量；（3）监督努力的报酬是确定的，或者至少能通过增加产出而有利于剩余的分配；（4）监工是风险的中性者。

私人业主制的致命弱点是投资者单一，财力有限，企业规模小，投资风险大，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在市场竞争中常常处于不利地位。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独资企业数量依然庞大，即使在发达国家，也要占到企业总数的 70% 以上，但其营业额只占全社会总营业额的 10% 左右。

## （二）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少数人联合投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其主要特点是：（1）合伙人对企业负有出资责任，并依据投资份额，享有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的权利；（2）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每一个合伙人都负有清偿企业全部债务的责任，或者说，债权人有权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追索全部债务的权利；（3）合伙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是建立在人际关系的基础上的，当合伙人及其关系发生变更时，合伙制企业也将终止；（4）合伙制企业实行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合伙人共同对企业活动作出决策，共同对企业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的重大决策由合伙人共同作出，并由每个人签字，日常经营管理一般由合伙人共同选聘的代理人负责。

合伙制企业克服了私人企业的资本限制，扩大了企业规模，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合伙制也有明显的局限性。首先，如果每个合伙人的监督努力都达到最大，合伙制将是增进协作群生产力的理想制度。但由于每一个合伙人的努力都会给其他合伙人带来更多的剩余份额，因而他们也会萌生偷懒行为。而每个合伙人的行为不易观察，或者说，监督其他合伙人的行为要花费较大的费用，这就在合伙人之间出现了道德风险的问题。特别是当合伙人的数量增加时，这一问题就更加严重、更加复杂。其次，由于合伙人要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这就决定了合伙人的联合是以人际关系为基础的，它可以称为“人合公司”，这同股份公司的以资本联合为基础是不同的。特别是当某个合伙人出现变故时，如迁徙或病

故，都可能导致合伙关系的解除。这些局限性必然会限制合伙制企业的规模，并使企业的存续期限不稳定。此外，合伙制企业要求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使得生产经营活动不够灵活。例如，合伙制中没有一个单一的合同代理人，而是几个代理人分别代表签约，使合伙制企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交易困难。19世纪30年代，在英国，对合伙制法律的不满与日俱增，其中一个原因就是诉讼上的困难：无论是第三者诉讼合伙人还是合伙人之间互相诉讼，都面临着同样的合同纠纷困难，因为合同人不是单一的。

因此，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很少采用合伙制。但在一些主持人和企业的信誉极为重要的行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广告事务所、私人诊所和股票经纪商等，一般要求必须实行合伙制。

###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它们都是由多个投资者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股份制企业与合伙制企业的不同点是：（1）股份公司是企业法人，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出资者即股东，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权益，包括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是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罗马法》的定义，“法人是法律于自然人之外承认的权利义务主体”，可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法人制度的确立，是公司制与合伙制的根本区别。（2）股份公司的股份原则上是可以自由转让的，这就确立了公司制是“资合公司”的原则，避免了排挤有才干的企业家管理生产的现象。（3）股票持有者或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这就锁定了投资者的风险。

### （四）合作制企业

合作制企业是合作者共同投资、共同劳动和经营、以劳动分红为主的企业形式。其基本特征是：（1）它是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与劳动合作的结合体，合作者身兼投资者与劳动者双重身份，外部人一般不能入股；（2）劳动与股份共同参与分红，但以劳动分红为主，最初的消费者合作社都是按交易额分配的；（3）合作制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这与规范的股份制企业不同。这种企业形成于18世纪初期，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一直未能占据重要的地位。我国解放初期在农村和城市商业、手工业中也曾普遍实行过合作经济，但很快就过渡为集体经济和国有经济。近年来我国出现的新型的股份合作制，实质上是一种创新的合作制经济。关于合作制经济的问题，将在最后一章中再做详细论述。

## 第二节 现代公司制度的发展历程

### 一、原始的公司制度

股份公司制度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当时自由民凑钱集资创办事业，就实行了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的原则。政府也利用股份形式筹集财力和物力，以满足行政和战争的需要。在中世纪，还出现了同血族亲属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家族式企业，所得利益按出资比例分配。后来，这种“家族营业集团”逐渐减弱家族色彩，加强其商人共同经营的性质，逐步发展成为无限责任公司。同时，一些“普通合伙”组织扩大规模，趋于稳定，也慢慢变成无限公司。这些组织都可以看做是股份制经济的萌芽。此外，中世纪的地中海沿岸，还盛行一种名为“康门达”的商事组织。它由资本家出资，由航海者贩售物资于海外。盈利时按出资额分配，亏损时航海者负无限责任，资本家负有限责任。这是一种二元制的“隐名合伙”，后来经法律确认为两合公司（法国 1673 年的《商事敕令》）。但是，在资本原始积累之前的这些合资企业，同近代规范的股份制有着本质的差别。一是当时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二是在组织上具有明显的合伙性；三是企业规模小，内部组织结构也不完善。

现代的股份制经济产生于 15 世纪至 16 世纪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直接导致股份公司产生的，应是英、荷等国经过国王或议会特许成立的一批具有垄断权、从事国外贸易的海外公司。1470 年，英国政府特许成立了垄断北海贸易的“冒险公司”，起初为合伙，后发展为合股公司。1553 年英国成立的莫斯科公司（也称俄罗斯公司）最初由 6 人出资入股，总股份 240 股，每股 25 英镑，股本总额为 6 000 英镑。公司每年到俄国内地进行一次贸易活动，归国后就退股分利。到 1604 年，该公司已发展到有 160 名股东，由 15 位董事管理业务。后来，英国还成立了东陆公司、近东公司、土耳其公司等。1600 年，伊丽莎白女王特许成立了著名的东印度公司（1613 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它第一次募集资金 3 万英镑，101 股，第二次募集资金近 7 万英镑。它被认为是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继英国之后，荷兰于 1602 年建立了东印度联合公司，1613 年在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法国、瑞士、丹麦等国也组建了一批股份公司。英国的詹姆士一世于 17 世纪初确认了股份公司的法人地位，使股份公司与合伙制企业彻底区分开来，这是股份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股份制首先在货运业、采矿业、银行业、纺织业中广泛被采用。

股份经济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主要是：（1）随着资本原始积累的发展，个人资本不断膨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这就要求寻找新的筹资方式，以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新的生产领域；（2）当时海上运输、修筑铁路和公路、开凿运河、组建银行、开采大型矿井等事业迅猛发展，它们都需要巨额资金，个人难以承受，所以股份制首先在这些部门被采用；（3）资本主义信用特别是银行的发展，对股份制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因为股票的很大一部分要通过银行发行，而且银行常常是股票的主要购买者；（4）18世纪出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革命，也对股份制起了推动作用，机器制造等新兴产业需要巨额资金，所以一开始就采取了股份制形式；（5）当时各国政府不断颁布有关股份制度的法规，使股份制越来越规范，推动了股份制的

发展。但这时的股份公司还很不成熟，存在着许多问题。例如，这些股份公司大都由王室或政府特许批准，拥有许多封建特权，并凭借其垄断地位获取高额利润；公司的法人地位和内部组织结构还很不完善；最初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海外贸易、运输业、采矿业等，现代工业还没有兴起。

## 二、近代的公司制度

近代股份制经济的产生与发展，离不开18世纪初英国“南海事件”的影响。1711年，英国首相罗伯特·哈利接受投机家布朗特和巴特森的建议，特许他们组建南海公司，条件是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接受政府的全部公债（约3100万英镑），政府每年付5%的利息，借以整理国债。南海公司承接公债的消息使得该股票飞涨，由126英镑飙升到2000多英镑。南海公司股票飙升的示范效应，引发了英国兴办公司的热潮，各种莫名其妙的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如用铅炼金、发明永动机、打捞沉船等。人们见股票就买，不问其他，政府不得不颁布“禁止泡沫公司的条例”。此后股市大乱，股价狂跌，许多人倾家荡产，出现了“倒闭风”和“自杀风”，许多官员也因贪污受贿而进了牢房。

南海事件后，官办公司开始走向衰败，民间自发产生的合股公司应运而生。合股公司是将两个合法的企业组织形式——合伙制和信托制——结合而成的，实际上类似于一种股份两合公司。这类公司刚刚产生，就遭到皇家的打击和摧残，但它却顽强地生存和发展着。直到1844年，英国政府才承认其法人地位；1856年颁布的《联合股份公司法》，又确认其可实行有限责任原则。这是股份制经济发展中的又一个里程碑法案，当时可能还无人能料到这种公司会在将来成为主导工商业的企业制度。德国于1892年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法》，使兼有无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二者优点的股份两合公司合法化，它立即受到广大投资者、特别

是拥有雄厚实力的资本家的欢迎，一度成为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形式。至此，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形式的公司都已出现。

18 世纪初至 20 世纪初，股份制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具体表现为：（1）有关股份制的法规已基本完备。由于民间合股公司取得了法人地位和实行有限责任原则，打破了皇室特许公司的垄断经营，使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得以分离，也解决了合伙制中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2）股份制迅速由贸易、运输业向新兴工商业和金融业扩展。第一次和第二次产业革命，使工场手工业快速向机器大工业过渡，企业规模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促使股份制得到广泛发展。由于银行业要求资金雄厚，也纷纷采取了股份制，银行业在促进股份制的同时，首先使自己股份化了。（3）股票市场日臻完善和规范，成为资本的筹集与流动、资源有效配置、资本集中与重组的有力杠杆。（4）股份公司作为最完善、最先进的企业制度，在发达国家中已居于统治地位。

### 三、现代公司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20 世纪 30 年代，爆发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下降近一半，倒退了 30 年。危机冲击了股票市场，美国道琼斯工业股票价格指数下跌 89%，上市股票价值总额从 897 亿美元下降到 156 亿美元。面对严峻的考验，各国在加强政府调节的同时，对股份制和证券市场也做了整顿和规范，使有关公司制度和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不断发展完善。这不仅使得股份制经济渡过了难关，也使现代公司制度日趋完善，并得到持续的发展与创新，其加速发展的势头一直延续至今。

现代的股份制经济有以下特点：（1）立法更加完备。美国国会在 1933—1940 年间先后制定了《证券法》、《证券交易法》、《信托条款法》、《投资银行法》等一系列法律。国家还通过宏观经济政策调节企业行为和证券市场。（2）股份公司之间的兼并浪潮不断涌现，出现了许多的巨型公司。特别是战后以来，已发生了多次的兼并浪潮，涉及的资本金额越来越大，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垄断性也不断加强。（3）股权日益分散化，公司治理结构引人关注。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日益向多元化、分散化发展，特别是美国的许多大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份额不过在 5% 左右。股权分散化的结果，使得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出现了所谓的“经理革命”。此时，人们开始注意对公司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的研究。（4）证券市场不断完善，发展迅猛，资本向虚拟化、全球化方向发展。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应用，证券交易愈

加简捷、安全、方便，证券交易额飞速增长，股指不断创出新高。金融衍生生物不断出现，特别是股价指数期货使得证券市场发生了质的飞跃。事实证明，股份制是迄今为止最先进的企业制度，也是资本筹集和资产重组的最佳形式。

### 第三节 现代公司的分类及具体形式

#### 一、现代公司制企业的分类

目前世界各国的公司制企业的形式，主要有五种，即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过，各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所采取的态度不同。例如，日本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国只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分类，一般以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责任为依据。股东责任包括三方面内容：(1) 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要求出资者不以其出资额或拥有的特定财产数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有限责任则只以其出资额或拥有的特定财产额为限。(2) 连带责任与不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是指同一团体的各个成员对该团体所负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而不以各自应分担的份额为限；当一个成员替其他成员履行清偿责任后，便取得内部求偿权，可以请求其他成员向他支付他们应分担的债务份额。无连带责任则指各成员对团体债务仅按各自应分担的份额承担清偿责任。(3) 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直接责任指团体成员对该团体所负债务承担直接向债权人清偿的责任；间接责任是指成员仅向该团体承担责任，再由该团体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这三种责任分别侧重反映着投资者与债权人之间，成员与成员之间，成员、团体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种类还可以有其他划分方法。如按公司信用基础划分，可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按公司资本发行和转让范围，可分为封闭式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和开放式公司（或上市公司）；按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可分为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被控股公司）；按公司出资的所有权性质，可分为国有控股公司、国营公司、民营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等等。

#### 二、公司的具体形式

##### （一）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少数股东组成的、对公司债

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征是：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股东人数少，并以个人的信任和信用为基础；股东共同管理公司事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无需公开公司经营账目，公司可以任意增加或减少资本。由于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使得投资者承受很大风险。因此，股东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就非常重要，它们合资经营的首要基础是人际关系，其次才是资本联合。所以，这种公司又叫做“人合公司”，以便与“资合公司”相区别。

##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指由两个以上、一定数额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我国规定股东人数为 2 人～50 人），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度比较低，财务也不必对外公开。这是我国股份制企业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

## （三）两合公司与股份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指由少数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少数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负无限责任的股东要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并代表其他股东管理公司业务，他们处于公司的核心层。两合公司的优点是公司既有很高的信誉（因为有的股东要负无限责任），又可以比较广泛地筹资（因为有的股东可负有限责任）。其缺点是两部分股东之间的责任关系与利益关系不好处理，时常发生矛盾。现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都已将两合公司的条款删除，即使公司法还允许设立两合公司，实际上也名存实亡，几乎见不到这样的公司了。

历史上还曾出现过股份两合公司，这是两合公司的一个变种。其特点是资本要等额划分为股份，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份还可以采取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发行。这样，公司就可以更加广泛地向社会筹集资金。股份两合公司曾经是股份公司最主要的形式之一，它突破了皇室和国会特许公司的种种限制，提高了公司的资信程度和筹资规模。但随着股份公司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完善，股份两合公司存在的意义已不大，最终让位于股份有限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主要特征是：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是资本等额划分的最小单位；股东人数只有下限（我国为 5 人），没有上限；股份可以采取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实行公司财务公开制度；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股份有限公司是惟一可以发行股票的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的典型形式，人们常

说的股份公司主要是指这种类型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里挂牌交易，称为“上市”，该公司也就叫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公众公司”，社会上的所有投资者都可以购买它的股票而成为其股东。上市公司也必须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使社会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各国的公司法也要对上市公司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第四节 现代公司制度的性质与历史作用

### 一、股份公司的本质是社会资本

按照马克思自己拟定的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六册计划”，将在《资本论》的“续篇”中用专门的一篇，即第一册《资本》第四篇《股份资本》，来研究股份制经济问题。这个计划虽未能实现，但在现行的《资本论》中，特别是在其第3卷第27章中，留下了关于股份公司的许多精彩论述。这些论述的核心问题，是提出了股份公司的本质是社会资本，即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并围绕这一问题作出了多方面的阐述。

1. 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是在信用事业广泛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股份公司是合资经营的企业，需要向社会广泛地发行股份以募集资金。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是在债券、不动产抵押券、汇票等信用工具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且最初的股票也是通过银行发行的。所以，没有信用事业的广泛发展，就不会出现股票，就没有股份制经济。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指出的：“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sup>①</sup>。

2. 股份制促进了资本集中，推动了生产的社会化。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指出，股份公司作为资本集中的一种形式，促进了耗资巨大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出现和大工程的兴建。他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sup>②</sup> 在第3卷，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由于股份公司的成立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sup>③</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498页。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6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493页。

3. 股份制采取了社会资本的形式，是对私人资本的扬弃。马克思指出，股份资本是“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sup>①</sup> 这一论述高度概括了股份制经济的性质，说明股份资本是一种新型的资本组织形式，是联合经营的资本即社会资本，与此同时，私人企业也转变成社会化的企业。

4. 股份制实现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马克思说，“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sup>②</sup>。他还指出，“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sup>③</sup>

5. 股份资本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还会出现一些腐朽现象，表现出它的局限性。首先，股份公司的发展也“再生产出了一种新的金融贵族，一种新的寄生虫，——发起人、创业人和徒有其名的董事；并在创立公司、发行股票和进行股票交易方面再生产出了一整套投机和欺诈活动。这是一种没有私有财产控制的私人生产”<sup>④</sup>。其次，股票交易的投机性。“因为财产在这里是以股票的形式存在的，所以它的运动和转移就纯粹变成了交易所赌博的结果；在这种赌博中，小鱼为鲨鱼所吞掉，羊为交易所的狼所吞掉。”最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股份制经济的局限性还在于：“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sup>⑤</sup>

6. 股份公司是通向新的生产形式——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的过渡点。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493页。

② 同上书，436页。

③ 同上书，493页。

④ 同上书，496页。

同上书，497页。

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sup>①</sup>“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因而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这个矛盾首先表现为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sup>②</sup>后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谈到《资本论》“续篇”中将要写的《股份资本》篇时，认为股份资本是“导向共产主义的”最完善的形式”。

7. 恩格斯对股份公司的补充论述。恩格斯在编辑《资本论》第3卷时，对股份公司的性质、作用等问题做了总的补充。他在第27章中插写的一段话中指出：一些新工业企业形式（如卡塔尔、托拉斯）代表着股份公司的二次方、三次方。这时，自由竞争已经日暮途穷，竞争已经为垄断所代替，在每个国家里，一定部门的大工业家联合成一个垄断组织。只要生产的发展程度允许，就把该工业部门的全部生产，集中成一个大股份公司，实行统一领导。股份公司和垄断组织的发展，加深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和经济危机，“并且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sup>③</sup>。

这些论述表明，股份制本质上是与私人资本相对立的“社会资本”，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扬弃。但这里所说的社会资本，并不是归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所有的共有资本，而是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这种社会资本的发展趋势，必将引起社会生产形式的变革。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将股份制与私有制等同起来。因为：（1）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股份制是对私有制的“扬弃”；（2）股份制是一种联合的资本，实际上是包容各种经济形式的混合所有制。

## 二、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494页。

② 同上书，495～496页。

③ 同上书，495页。

这是对公有制理论和股份制的经济性质所做的精辟论断。如上所述，马克思虽然是针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股份资本进行研究的，但他已经说明股份制的本质是一种联合起来的“社会资本”。将这一论述运用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生活，必然得出股份制也是公有制可以采取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的结论。实际上，股份制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所有制，其中的股份可以是公有的，也可以是私有的，还可以是二者兼有。股份制本身不存在着“是公是私”、“姓社姓资”的问题，关键要看谁掌握着控股权。中央明确规定，要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这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指明了方向。

有些人将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同英国国有企业的“私有化”相类比，认为无论如何操作，股份制改革最终是将一些国有企业的整体或部分产权改变为私人的股份。但是，只要这些国有资产是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的，就不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这里改变的只是国有资产的存在形式。而且，国家还可以将这部分出售国有资产得到的资金，再投入国有经济应该加强的领域。所以，从个别企业来说股份制改革存在着“私有化”过程，而从国有资产的总体来说并没有实行私有化。

需要说明的是，钱德勒所讲的“现代企业”与我国在国有企业改革中所提出的“现代企业制度”，两者的含义是不尽相同的。二者的共同之处是都强调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但二者也有不同之处。我国所说的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从企业的资本组织制度出发的，强调要由国有独资的形式改革为股本“多元化”的公司制；而钱德勒所讲的现代企业，主要是从企业的管理体制出发的，强调现代的大型企业应实行“多部门”的企业管理模式。按照钱德勒的定义，一般的中小型的股份公司还称不上现代企业，只有少数大型公司特别是全球化经营的跨国公司，才是典型的现代企业。显然，这与我国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是不相同的。我国提出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主要是指公司制，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此外，还可以包括股份合作制等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制度。

### 三、现代公司制度的特征与历史作用

#### （一）现代公司制度的特征

股份制作作为典型的现代企业制度，同其他企业制度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 股份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使股权的分散化与经营权的集中化统一起来，从制度上保证企业运作效率的提高。公司可以以自己的法人名义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享受民事权益，承担民事义务，这与合伙制企业有根本的区别。
2. 股份制实行有限责任原则，锁住了投资者的风险，这是股份制得以广泛

进行社会集资的先决条件。股份制企业以公司的资产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股东仅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使得股东的投资具有了独立性，与个人的其他资产分离开来。这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无限责任明显不同，股份公司的信誉不是靠其无限责任来维护的，而主要是靠其雄厚的资产实力来维持的。

3. 公司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这种两权分离实际上分为两个层次：一是股东会与董事会职权的分离；二是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的职权分离。公司的股东享有重大事项决策权、高层管理人员任免权和收益权；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权力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则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4. 股份采取了股票形式，股票一般不可以退回，但可以交易。股票是一种虚拟资本，即资本的“纸的复本”，它可以使资本价值形态所有权与实物形态控制权发生分离，使股权的分散化与生产的集中化统一起来。同时，股票的自由流动可以进一步分解投资者的风险，也有利于产权重新组合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5. 股份公司的运作要求规范化和法制化。股份公司的本质是一种社会资本，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制止欺诈行为，就必须加强对股份制的立法管理。目前，从公司的股票发行、公司设立，到公司的财务管理、股票交易、公司的终止，都有严格的法律条规加以约束。

6. 股份制实行公平、公正和公开的“三公”原则，体现投资者之间和股东之间的平等原则。一方面，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要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社会投资者拥有平等的认购股票的权利；另一方面，股份公司的运作过程也要体现“三公”原则，如股份公司的创立、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等，都应最大程度地体现股权平等的原则。

7. 股份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制度，有利于社会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监督。各国的《公司法》都明确规定，通过社会募集股份而成立的股份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包括公司的年报和中期报告，并要及时披露其重要的信息。所以，人们称《公司法》为“蓝天法”，称股份公司为“玻璃房子”。这有利于股东及全社会对公司经营人员的监督，但不利于保护公司的财务秘密。

## （二）股份制对经济发展的历史作用

股份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可以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从生产力的角度考察，股份制经济极大地促进了资本集中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股份制是社会集资的最有效形式，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科技水平的

提高。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最重要的就是筹资功能的竞争。因为没有资金，技术创新、扩大市场占有率都是不可能的。企业筹集资金的方式主要有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股票等。银行贷款不仅要归还，而且贷款数量和期限都有限；发行债券手续繁杂、成本较高，筹集的资金最终都是要归还的。只有股票的发行，企业在终止前不必将筹集的资金归还投资者，所以它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集资。有些统计资料表明，在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中，股份融资只占 15% 左右，有些人由此认为股份筹资不是主要的集资方式。这是一种误解。因为股份集资不必归还，而其他融资方式还要还本付息，因此，从长期的动态的角度来看，股份融资的比重就很高了。例如，现实的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般都在 50% 上下，这就说明了股份融资的重要性。由于这一问题比较复杂，并超出了本书的研究内容，这里就不展开论述了。

2. 股份制能加速资本集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股份制作为企业扩张、兼并和改组的有力工具，能够通过股票市场，使社会资本迅速地集中起来，成为大资本打败小资本的有力武器。同时，股份制还可以使资金迅速地向有前途的产业部门和效益高的企业汇集，使产业结构愈加合理、不断升级。

3. 股份制促使资本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创立了一种新型的企业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突破了私人企业和家族式企业的种种局限。随着股份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越来越复杂，促进了以专业化管理为职责的企业家阶层的形成。这使得社会分工不断深化，适应了社会化生产的要求，提高了资本的运作效率。

4. 股份制同金融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两个车轮。金融是现代市场的龙头，也是股份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同时，股份制也促进了金融市场包括信贷、债券和股票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促进了资本市场的不断创新。而且，银行业也是最先实行股份制的行业。

在充分肯定股份制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应看到它的一些弊端和局限，包括欺诈行为、幕后交易、过度投机等，这些都应通过完善法规加以解决。

从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角度分析，股份制又是一种企业制度的创新。它是与个人资本相对立的“社会资本”，使生产的社会化得到巨大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做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后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sup>①</sup> 因此，股份制成为资本主义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498 页。